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人民币 1,176.1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9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4.27%；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159.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妥善解决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的诉讼纠纷，消除子公司资产冻结等不利影响，公司拟为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在（2023）粤 13 民终 109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预计 1,176.18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路东面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智能设备、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贴片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德恳电子 100% 的股权。

德恳电子 2022 年财务状况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16.53	6,040.70
流动负债	12,470.37	11,827.00
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13,094.76	12,1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78.24	-6,130.58
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9.98	1,1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38	-1,252.35

三、担保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为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纠纷，德恳电子拟与大连龙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欠付款项。和解协议涉及公司担保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为德恳电子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和解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以最晚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准）后三年。

担保金额包含德恳电子欠付货款本金 1,033.48 万元、逾期违约金约 97.91 万元、延期债务利息约 38.65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6.13 万元，预计共 1,176.18 万元，具体以签署生效的执行和解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为前提条件。若和解协议最终未能签署生效，或大连龙宁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则公司亦不再为子公司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的诉讼纠纷，符合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德恳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在（2023）粤 13 民终 109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预计 1,176.18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丁俊杰、王忠诚、李兴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德恳电子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9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4.27%，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